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德恒 12F20200186-30 号

致：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德恒12F20200186-1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12F20200186-2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12F20200186-12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德恒12F20200186-25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合称“原法律

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356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补充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原法律意见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一并使用。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报告期”系指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除此之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的含义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1：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稳定性

申请文件及反馈回复显示：

（1）2018年以来，雷曼家族控制的企业中，尚在开展燃气表销售业务的公司为巴西ZENNER DO BRASIL INSTRUMENTOS DE MEDICAO LTDA.、意大利Zenner Gas srl.和美国Zenner USA, Inc.3个企业。

（2）发行人股东真诺上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0%，李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0%，发行人单一股东均无法单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发行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并认定无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结合雷曼家族控制的企业中尚在开展燃气表销售业务的3家企业燃气表业务收入占比、主要销售区域，是否存在燃气表生产业务等说明前述业务是否可能与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情形。

（2）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说明形成目前股权结构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新增股东背景及与发行人重要股东的关联关系等说明发行人通过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保持单一股东无法单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股权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3）说明发行人上市后的控制权安排，真诺上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李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不谋求控制权的约定，是否具备适当的控制权稳定措施，主要股东关于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并进一步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发行人未来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ZENNER DO BRASIL INSTRUMENTOS DE MEDICAO LTDA.的财务报告，取得其出具的《说明》；2. 查验ZENNER GAS SRL的财务报告、意大利商业登记册，取得其出具的《说明》；

3.取得ZENNER USA INC出具的《说明》；4.查验《国际业务合作协议》；5.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证书；6.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变更所涉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权/股份转让协议；7.查验新增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基本情况、章程/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工商档案等；8.查验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等；9.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0.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访谈；11.查验股东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12.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3.查验《关于稳定但不谋求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协议》；14.查验《招股说明书》；15.取得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书面确认等。

（一）结合雷曼家族控制的企业中尚在开展燃气表销售业务的3家企业燃气表业务收入占比、主要销售区域，是否存在燃气表生产业务等说明前述业务是否可能与发行人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情形

1.雷曼家族控制的尚在开展燃气表销售业务的3家企业2021年度燃气表销售收入金额相对较小，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与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ZENNER DO BRASIL INSTRUMENTOS DE MEDICAO LTDA.的财务报告和出具的《说明》，其主要从事水表的组装和销售，不存在燃气表生产业务，自2020年起对外销售燃气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其唯一燃气表供应商，主要销售区域为巴西。

根据ZENNER GAS SRL的财务报告、意大利商业登记册和出具的《说明》，其是雷曼家族在意大利的燃气表销售主体，主要从事能源管理平台 and 智能模块设计、燃气表销售业务。截至2020年9月30日，其员工数量为11人。

报告期内，ZENNER GAS SRL采购发行人已有膜式燃气表产品直接销售，或委托意大利的其他公司生产、组装其自行研发的电子智能模块和发行人已有膜式燃气表后对外销售；对于发行人尚未取得欧盟认证或发行人尚不能提供的当地市场特殊需求的燃气表产品，ZENNER GAS SRL目前采购其他品牌（如Elster，

流量计/工商业用燃气表全球知名品牌）后销售给客户；其自身不开展燃气表生产业务。

根据 ZENNER USA INC 出具的《说明》，其主要负责美国的水表销售业务，2021 年 7 月，其向发行人采购燃气表并对外销售，拟在美国开展燃气表的销售业务。

2021 年，前述 3 家企业的燃气表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度收入		其中：燃气表收入（折合人民币，万元）	占比（%）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ZENNER DO BRASIL INSTRUMENTOS DE MEDICAO LTDA.	1,251.12 万雷亚尔	1,421.27 万元	341.41	24.02
ZENNER GAS SRL	761.55 万欧元	5,498.17 万元	3,606.02	65.59
ZENNER USA INC	2,570.45 万美元	16,388.39 万元	19.13	0.12
合计			3,966.55	

注：上述原币收入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从上表可知，2021 年度，雷曼家族控制的 3 家企业燃气表收入合计人民币 3,966.55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73%，销售额及其占比均相对较低。因此，前述 3 家企业的燃气表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2018 年 11 月，雷曼家族与发行人签订的《国际业务合作协议》对雷曼家族同时或者各自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事燃气表业务从而可能与发行人产生竞争进行了限制

（1）《国际业务合作协议》限制雷曼家族同时或者各自实际控制的企业生产发行人同类产品，其销售发行人同类产品原则上从发行人购买，且长期有效，保证双方产品不存在竞争关系

2018 年 11 月，雷曼家族与发行人签订《国际业务合作协议》，约定雷曼家族三人同时或者各自实际控制的公司均不生产与真兰仪表同类的产品，且三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销售该类产品原则上从真兰仪表采购。该《国际业务合作协议》

自签署之日开始执行，长期有效。

雷曼家族控制的企业销售的燃气表产品来源受上述《国际业务合作协议》的约束，除因产品认证原因，发行人不能提供的燃气表产品外，雷曼家族控制的企业对外销售的燃气表产品均向发行人采购。报告期内，ZENNER USA INC 和 ZENNER DO BRASIL INSTRUMENTOS DE MEDICAO LTDA.销售的燃气表产品来自发行人，ZENNER GAS SRL 销售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类型	来源
膜式燃气表	从真兰仪表采购
智能燃气表	从真兰仪表采购配套膜式燃气表，在意大利外协组装智能燃气表，真兰仪表满足当地市场需求对应型号的智能燃气表尚在欧盟认证中
工商业燃气表	意大利要求的中心距技术参数与真兰仪表现有产品不同，故从第三方采购
涡轮流量计/腰轮流量计	报告期内真兰仪表未取得欧盟认证故从第三方采购；真兰仪表流量计生产起步较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已取得腰轮流量计欧盟认证
液位计	真兰仪表无该类产品，系 ZENNER GAS SRL 独有业务，针对意大利市场，故从第三方采购
其他配件（电池、垫圈等）	从第三方采购

雷曼家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燃气表业务中，销售的非发行人同类产品与发行人产品不构成竞争关系，销售的发行人同类产品则向发行人采购，其仅作为发行人经销商，亦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

（2）《国际业务合作协议》对双方销售区域进行了明确划分，各区域不存在竞争关系

雷曼家族核心企业位于欧盟，借助其在欧盟区域的影响力有利于发行人燃气表业务的拓展，同时雷曼家族企业在巴西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因此，《国际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真兰仪表生产的“ZENNER”品牌产品在欧盟和巴西的销售由雷曼家族或其控制的公司负责，其余区域销售由真兰仪表负责。

雷曼家族控制的企业中燃气表相关产品主要销售主体为 ZENNER GAS SRL，销售区域主要为意大利，发行人通过 ZENNER GAS SRL 销售燃气表相关产品，不存在直接销售，双方在区域市场不存在竞争关系。

3. 发行人掌握对雷曼家族控制的企业销售发行人同类产品的主导权

雷曼家族控制的企业从事燃气表业务受《国际业务合作协议》的限制，其不得生产发行人同类产品，其销售发行人同类产品原则上向发行人购买。

发行人可基于自身商业利益，开发更多种类海外产品，从而保证雷曼家族控制的企业销售的燃气表产品均来自于发行人。而雷曼家族销售的发行人产品越多越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发展，不会构成对发行人的不利影响。

但，燃气表产品种类较多，不同区域市场燃气表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别；海外燃气表产品销售，特别是欧盟市场，具有一定的准入门槛。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资质证书，发行人现已取得 100 余项国内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以及 10 项产品欧盟 MID 证书。发行人产品自 2015 年逐步取得欧盟相关认证，于 2022 年 2 月新取得了腰轮类气体流量计的认证，同时，智能燃气表（意大利主流型号）的欧盟认证正在进行中。发行人相关产品取得认证，在意大利经测试合格后，通过 ZENNER GAS SRL 向意大利销售。

随着发行人海外产品的不断开发，产品海外认证的逐步取得，ZENNER GAS SRL 燃气表产品可全部由发行人提供。

4. 经销商模式是燃气表产品海外销售的主要销售模式，雷曼家族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燃气表产品区域市场经销商，其燃气表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潜在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情形

燃气表国际市场具有一定的准入门槛，国内燃气表产品的海外销售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发行人通过多家经销商向海外销售产品，雷曼家族控制的企业是其中之一。

生产商与经销商合作过程中，生产商赚取产品利润，经销商赚取经销利润，生产商通过经销商实现产品在区域市场销售的增长，以及产品市场知名度的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欧盟、巴西等区域市场的销售额较小，而通过雷曼家族控制的企业在当地经销自身产品，有利于产品的市场推广，有利于提高生产厂商及其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

现阶段，发行人与雷曼家族控制的企业销售的产品在区域市场上不存在重合。

未来雷曼家族控制的企业在区域市场经销发行人产品如果取得较大的增长，发行人也将分享作为生产商的收益。

雷曼家族企业主要从事水表相关业务，并于 2013 年通过真诺上海投资入股发行人，首次进入燃气表制造领域。雷曼家族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希望能够充分利用其构建的国际市场销售体系，拓展燃气表的销售业务以达到与发行人共赢的目的。

5. 发行人拟进一步拓展海外经销渠道，开拓新的国际市场

燃气表国际市场广阔，发行人产品覆盖的区域有限。发行人国际业务拓展的主要目标是稳定与现有经销商和客户的合作关系，以稳定现有市场，同时投入资源在尚未覆盖的市场，开发更多的海外经销商或直销客户。发行人在欧盟和巴西区域的产品销售由雷曼家族控制的企业负责，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基于发行人的国际业务拓展目标，雷曼家族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竞争关系。

综上，《国际业务合作协议》已对雷曼家族同时或者各自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事燃气表业务作出限制，雷曼家族控制的企业销售的燃气表产品来自于发行人或非发行人同类产品，双方在区域市场作出了明确的划分；经销模式为燃气表产品海外销售的主要模式，雷曼家族控制的从事燃气表业务的企业仅为发行人海外经销商，燃气表产品相关业务非雷曼家族控制的企业的核心业务；燃气表全球市场广阔，发行人与雷曼家族的业务合作有利于发行人海外市场的开拓。因此，雷曼家族控制的企业从事燃气表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说明形成目前股权结构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新增股东背景及与发行人重要股东的关联关系等说明发行人通过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保持单一股东无法单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股权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1. 发行人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变更所涉及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权/

股份转让协议，新增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基本情况、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等，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全体股东进行访谈，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本以及演变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	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	备注	新增股东背景及与发行人重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2011 年 11 月 至 2013 年 1 月	上海华通集团/华通机电	50.00%	设立时 500 万元，2012 年 7 月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至 1,2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上海华通集团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华通机电	华通机电系上海华通集团的关联方
	李诗华、任海军、徐荣华、王文军、郑宏、蔡燕	50.00%			
2013 年 1 月 至 2015 年 4 月	真诺上海	真诺上海 2 次投资完成后，三方股东分别持股 33.33%	经过两次增资，至 2014 年 8 月增资完成后变更为 5,200 万元	2013 年 1 月引入新股东真诺上海，至 2014 年 8 月，真诺上海分 2 次共计出资 4,000 万元	真诺上海系由 3 名德国自然人股东 Alexander Lehmann、Werner Lehmann、Marcus Lehmann 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合资企业，主要从事水表和热量表的生产、销售。
	华通机电				
	李诗华、任海军、徐荣华、王文军、郑宏、蔡燕				
2015 年 4 月 至 2016 年 4 月	真诺上海	33.33%	5,200 万元	2015 年 4 月华通机电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中鑫置业	中鑫置业系华通机电的关联方
	中鑫置业	33.33%			
	李诗华、任海军、徐荣华、王文军、郑宏、蔡燕	33.33%			
2016 年 4 月 至 2017 年 10 月	真诺上海	31.80%	5,200 万元	2016 年 4 月内部股权调整，李诗华、任海军、徐荣华、王文军等四位主要管理人员受让其他股东股份	/
	中鑫置业	29.83%			
	李诗华、任海军、徐荣华、王文军、郑宏、蔡燕	38.37%			
2017 年 10 月 至 2020 年 10 月	真诺上海	50.00%	2019 年 6 月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后变更为 20,8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中鑫置业退出，由原股东真诺上海、李诗华、任海军、徐荣华、王文军等，以及新增股东杨燕明受让相应股份	杨燕明系真诺上海总经理和发行人董事
	李诗华、任海军、徐荣华、王文军、郑宏、蔡燕、杨燕明	50.00%			
2020 年 10 月 至今	真诺上海、杨燕明、张蓉、唐宏亮	50.00%	2020 年 10 月增资后变更为 21,900 万元	公司增资，新增股东包括张蓉、唐宏亮以及胜勃合伙、智伊合伙、砾宣合	张蓉系真诺上海财务总监和发行人董事；唐宏亮系真诺上海财务部经理和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李诗华、任海军、徐荣华、王文军、郑宏、蔡燕、胜勃合伙、智伊合伙、砾宣合伙、诗洁合伙	50.00%		伙、诗洁合伙	胜勃合伙、智伊合伙、砾宣合伙、诗洁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李诗华、任海军、徐荣华、王文军。
--	---	--------	--	--------	---

2.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说明形成目前股权结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设立至今，李诗华等六位创始股东一直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保持与其他方股东相对均衡的表决权。

李诗华、任海军、徐荣华、王文军等人长期从事仪器仪表行业，具有行业技术、经营管理经验。2011年11月，李诗华等六位与上海华通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发行人前身华通有限，其中上海华通集团持股50%，为华通有限第一大股东，李诗华持股15%，为华通有限第二大股东，六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50%。

2013年1月，真诺上海作为战略投资者入股发行人，为公司带来发展所需的资金。为保证其他股东与管理团队在重大决策时的充分协商，发行人搭建了表决权对等的治理结构。真诺上海投资完成后，与华通机电、李诗华等六位自然人分别持有发行人33.33%的股份。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经营管理由李诗华、任海军、徐荣华、王文军等四人负责。2016年4月，为激励经营管理层，真诺上海、中鑫置业、郑宏、蔡燕将各自持有的部分发行人的股份（共计7.10%）转让给李诗华、任海军、徐荣华、王文军等四人。转让完成后，真诺上海、中鑫置业、李诗华等六位自然人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任何一方均无法对发行人实施单独控制。

2017年10月，中鑫置业将其股份全部转让并退出发行人，发行人原股东真诺上海、李诗华、任海军、徐荣华、王文军及新增股东杨燕明（时任真诺上海总经理）共同受让该等股份。为继续保持管理团队与真诺上海表决权的平衡，除原公司章程中的六位自然人股东一致行动的约定继续有效外，李诗华与杨燕明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双方在股东大会行使职权时保持一致行动，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应当按李诗华意见为准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若真诺上海持有真兰仪表的股份等于或少于47.50%时，该协议自动失效。

2020年10月，发行人增资，新增股东胜勃合伙、诗洁合伙、智伊合伙、砾宣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张蓉、唐宏亮则分别担任真诺上海财务总监和财务经理。此次增资完成后，真诺上海持股47.50%，李诗华与杨燕明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自动失效。为继续保持股权平衡以达到内部经营管理的稳定性，2020

年10月，真诺上海与其杨燕明、张蓉、唐宏亮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李诗华与任海军、徐荣华、王文军、郑宏、蔡燕、胜勃合伙、智伊合伙、砾宣合伙、诗洁合伙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双方各自合计持有真兰仪表50.00%股份。

（2）李诗华等六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主要创始股东，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开发者和经营管理者。公司在创立初期，通过引进其他股东，为公司带来了发展所需的资金。

（3）真诺上海的股东雷曼家族基于看好发行人产品和公司的发展前景战略投资发行人，并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

（4）在公司发展初期，真诺上海投入资金促进了公司发展，完成全部投资后即持有发行人33.33%的股份，与华通机电/中鑫置业、李诗华等六位创始股东保持了相对均衡的股权结构。2017年10月，中鑫置业退出时，真诺上海、李诗华等六位创始股东以及杨燕明受让其全部股份并延续了历史形成的均衡股权结构。

综上，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系公司设立初期引入战略投资人的资金所形成；自真诺上海入股公司以来，发行人保持相对均衡的股权结构具有合理性。

3.结合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新增股东背景及与发行人重要股东的关联关系等说明发行人通过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保持单一股东无法单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股权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发行人成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新增股东背景及与发行人重要股东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一、问题1（二）之1.发行人简要历史沿革”。

（1）发行人通过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保持单一股东无法单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一致行动协议书》等，并经相关股东书面确认，发行人成立以来，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情况如下：

签署时间	2012 年 12 月	2017 年 10 月	2020 年 10 月
签署形式	公司章程	一致行动协议书	一致行动协议书
一致行动人	李诗华、任海军、王文军、徐荣华、郑宏、 蔡燕	李诗华和杨燕明	李诗华与任海军、徐荣华、王文军、郑宏、蔡燕、胜勃合伙、智伊合伙、砾宣合伙、诗洁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真诺上海与其员工张蓉、唐宏亮、杨燕明为一致行动人。
签署背景	形成李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任海军、王文军、徐荣华、郑宏、蔡燕，华通机电，真诺上海分别持股 33.33%的状态。	中鑫置业退出发行人，形成李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任海军、王文军、徐荣华、郑宏、蔡燕，真诺上海分别持股 50.00%的状态。	形成李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任海军、徐荣华、王文军、郑宏、蔡燕、胜勃合伙、智伊合伙、砾宣合伙、诗洁合伙，真诺上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蓉、唐宏亮、杨燕明分别持股 50.00%的状态。
协议有效期、终止 期限及自动延期 安排等主要条款	/	(1) 如真诺上海持有真兰仪表股份比例等于或少于 47.50%时，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失效；(2) 如双方同意且书面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终止。	(1) 各方在持股期间均保持一致行动；(2) 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一致行动关系不得由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管的相关规则，并不得影响公司在中国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票并上市。
终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2020 年 10 月	/
终止背景	李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任海军、徐荣华、	真诺上海持有真兰仪表 47.50%的	/

	王文军、郑宏、蔡燕、胜勃合伙、智伊合伙、砾宣合伙、诗洁合伙，真诺上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蓉、唐宏亮、杨燕明分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发行人按拟上市公司要求修订公司章程。	股份，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失效。	
--	--	----------------	--

如前所述，从真诺上海入股公司至今的股权结构来看，各方股东通过签署公司章程或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方式保持持股均衡，在各方股东均参加股东大会的前提下，任一单方股东均不能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及其表决结果。

真诺上海及其一致行动人、真诺上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均约定：①各方在持股期间均保持一致行动；②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一致行动关系不得由协议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管的相关规则，并不得影响公司在中国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票并上市；③对违约方约定了 500 万元的高额违约金。因此，两方股东的一致行动在持股期间长期有效。

真诺上海的一致行动人为其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财务经理。李诗华等 6 名自然人为发行人创始股东，长期以来保持一致行动，其中李诗华、任海军、徐荣华、王文军四人同时为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胜勃合伙、智伊合伙、砾宣合伙、诗洁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李诗华、任海军、徐荣华、王文军。因此，真诺上海及其一致行动人、真诺上海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能保持各自一致行动的稳定性。

综上，发行人通过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保持单一股东无法单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股权结构具有稳定性。

（2）是否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股权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发行人全体股东书面确认，除前述披露的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书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亦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上市后的控制权安排，真诺上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李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不谋求控制权的约定，是否具备适当的控制权稳定措施，主要股东关于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并进一步在招股说明书中

提示发行人未来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相关风险

1. 发行人全体股东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既不减持也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有利于发行人上市后保持股权结构稳定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真诺上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表决权均超过 30%，因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约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两方股东均不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谋求获得发行人控制权；本人/本企业承诺除发行人配股、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外，本人/本企业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发行人的股份以达到取得发行人控制权之目的，不会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做出损害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2）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人/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且不可撤销。

（3）如本承诺有虚假内容，本人/本企业愿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真诺上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分别持有发行人 30%以上的股份，且不会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也不会超过上述两方股东任一方持股比例，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及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将保持稳定。

2. 真诺上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李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关于稳定但不谋求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协议》，有利于发行人上市后保持股

权结构稳定

2022年4月15日，真诺上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李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关于稳定但不谋求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真诺上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单方面增持公司股份，且持续保持双方1：1的持股比例；若在此期间，任一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额增加，导致持股比例或控制的表决权比例超过另一方，则持股比例或控制的表决权比例升高的一方需放弃升高部分的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双方的表决权比例维持在1：1；

（2）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双方保证推举并当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保持一致；

（3）本协议在有效期内不得解除。双方均同意本协议之约定视为对证券市场的公开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证券市场公开承诺的相关约束。

综上，发行人两方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和《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并已签署《关于稳定但不谋求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协议》，保证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现有股权结构及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稳定，上述措施具有可行性。

3.主要股东关于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真诺上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

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可能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发行人未来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2021 年度，雷曼家族控制的 3 家企业燃气表收入金额和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相对较低；《国际业务合作协议》已对雷曼家族同时或者各自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事燃气表业务作出限制，雷曼家族控制的企业销售的燃气表产品来自于发行人或非发行人同类产品，双方在区域市场作出了明确的划分；经

销模式为燃气表产品海外销售的主要模式，雷曼家族控制的从事燃气表业务的企业仅为发行人海外经销商，燃气表产品相关业务非雷曼家族控制的企业的核心业务；燃气表全球市场广阔，发行人与雷曼家族的业务合作有利于发行人海外市场的开拓。因此，雷曼家族控制的企业从事的燃气表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情形。

雷曼家族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水表相关业务，而燃气表全球市场广阔，发行人与雷曼家族的业务合作有利于发行人海外市场的开拓，雷曼家族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潜在影响发行人业务开展的情形。

（二）发行人目前股权结构系公司设立初期引入战略投资人的资金所形成；自真诺上海入股公司以来，发行人保持相对均衡的股权结构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通过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保持单一股东无法单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的股权结构具有稳定性；除前述披露的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书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亦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三）发行人两方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和《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并已签署《关于稳定但不谋求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协议》，保证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现有股权结构及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的稳定，上述措施具有可行性。

为避免同业竞争，真诺上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发行人未来股权结构稳定性的相关风险。

本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倪海忠

承办律师：_____

吴培华

2022 年 4 月 23 日